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垒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0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其 2022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2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